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645號

原告 鄭文亭（原名鄭佩宜，兼潘景鳳之承受訴訟人）

鄭瑞民（兼潘景鳳之承受訴訟人）

鄭傑元（即潘景鳳之承受訴訟人）

黃家聲

黃鳳綸

何愛麗

王清標

柯俊安

王 絢

林麗華

胡金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文凱 律師

複代理人 黃郁真 律師

被告 侯珅文

立順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瑟穆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蘇建榮 律師

被告 簡瑟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理 由

本件訴訟前經言詞辯論終結，茲因本院認為下列事項尚待釐清，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爰命再開言詞辯論。

一、被告立順興業有限公司（下稱立順公司）是否業已解散？如已解散，原法定代理人簡瑟穆之代理權是否業已消滅？被告立順公司於新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以前，經由簡瑟穆之代表，委任蘇建榮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是否生合法委任訴訟代理人之效力？

二、原告就本件訴訟所為訴之聲明僅記載被告應連帶按月給付各原告相當於租金之利益之數額，而未記載被告應連帶按月給付各原告相當於租金之利益至何時為止，原告關於上開部分之訴之聲明，並不明確。

三、原告就本件訴訟所為訴之聲明中所載「均自本件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準備（二）狀（下稱系爭書狀繕本）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是否係針對請求被告一次給付之金額，請求被告給付遲延利息？又所謂「送達翌日起」，究係指送達至何人之翌日起，亦有不明。

四、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民法第271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起訴時之原告潘景鳳與原告鄭文亭（原名鄭佩宜）、黃家聲、黃鳳綸、何愛麗、王清標、柯俊安、王絢、鄭瑞民、林麗華、胡金鈺（下稱原告鄭文亭等10人）於系爭書狀，乃訴請被告侯琺文、立順公司各給付潘景鳳與原告鄭文亭等10人新臺幣（下同）656,630元及遲延利息，並各按月給付11,825元，因給付可分，揆之前揭規定，應係表示潘景鳳與原告鄭文亭等10人請求被告侯琺文、立順公司各給付潘景鳳與原告鄭文亭等10人各59,693.6元及遲延利息，並各按月給付1,075元。則原告黃家聲、黃鳳綸、何愛麗、王清標、柯俊安、王絢、鄭瑞民、林麗華、胡金鈺請求被告侯琺文、立順公司給付逾59,693.3元部分，並各按月給付逾1,075元部分，究係何時對於被告侯琺文、立

01 順公司為催告？

02 五、系爭書狀上蓋有「繕本逕送相對人」印章之印文，則原告是
03 否曾自行送達系爭書狀繕本予被告侯珉文、立順公司？若
04 曾，系爭書狀繕本係於何時送達予被告侯珉文、立順公司？

05 六、原告於113年12月3日始追加簡瑟穆為被告，原告於追加簡瑟
06 穆為被告以後，是否曾送達系爭書狀繕本予被告簡瑟穆？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伍逸康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張仕蕙